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須載有有關本公司提呈要約及其管理層的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在美國為任何證券辦理登記。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建議發行債券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濰柴國際(香港)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建議發行若干債券(「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0歐元(或其等值美元)(相等於約4,304,000,000港元)(「債券發行」)。

債券發行的結構，包括債券發行的貨幣及債券本金額及利率將由本公司管理層按發行時的市況進一步釐定。落實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後，預期發行人及本公司將與債券發行的相關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

本公司提供擔保

發行人建議發行債券將由本公司擔保(「擔保」)。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建議債券發行及提供擔保均須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通告。

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動用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集團收購凱傲公司股份的相關銀行借款，以及本集團境外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

債券擬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或具類似性質債券一般上市所在的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就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債券發行可能但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時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所使用的匯率為1.00歐元兌8.608港元。)